

附件 1

济南大学校聘教师岗位任期目标

一、基本条件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 (二) 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教书育人。
- (三) 学风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
- (四)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承担并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工作任务。
- (五) 认真履行聘约，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二、业务条件

(一) A1 岗

1. 岗位基本职责：

(1) 任期内每年承担 1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的主讲任务，或开设本科生专业导论课（不低于 16 学时）。同时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教学任务，且教学效果优秀。每年至少为学生开设 1 次学术讲座或在学术会议上做 1 次学术报告。

(2)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所主持项目任期内立项经费达到 130 万元以上；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任期内到帐总经费达到 200 万元以上。

(3) 任期内发表高水平论文 4 篇以上。

2. 除上述基本职责外，本岗位在任期内尚需完成下列职责之一：

(1)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前 6 位；或国家级高校成果一等奖前 3 位；或省部级一等奖前 2 位。

(2) 获得省部级成果二等奖首位；或国家级高校成果二等

奖前 2 位；或 2 项省部级成果二等奖前 2 位。

(3) 获得国家教学名师称号；或作为负责人成功申报国家级教学或科研团队；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成功申报国家资源共享课；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成功申报国家视频公开课。

(4) 发表顶级论文 3 篇；或发表高水平论文 8 篇；或出版 1 部以上被专家评定为顶级水平的学术专著。

(5) 主持编写并出版高等学校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级教材一等奖。

(6)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职务发明专利 6 项以上，且所获专利内容符合所在学科的研究方向。

(二) A2 岗

1. 岗位基本职责：

(1) 任期内每年承担 1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的主讲任务，或开设本科生专业导论课并同时承担 1 门课程教学。同时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教学任务，且教学效果优秀。每年至少为学生开设 1 次学术讲座或在学术会议上做 1 次学术报告。

(2)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所主持项目任期内立项经费达到 80 万元以上；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任期内到帐总经费达到 120 万元以上。

(3) 任期内发表高水平论文 4 篇以上。

2. 除上述基本职责外，本岗位在任期内尚需完成下列职责之一：

(1)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或国家级高校成果一等奖前 5 位；或省部级成果一等奖前 5 位、二等奖前 2 位。

(2) 获得省部级成果三等奖首位；或国家级高校成果二等

奖前 3 位；或省级高校科研成果一等奖首位。

(3) 获得山东省教学名师称号；或作为负责人成功申报省级优秀教学团队；或作为负责人成功申报山东省高校优秀科研创新团队；或作为负责人成功申报省级精品课（群）。

(4) 发表顶级论文 2 篇；或发表高水平论文 6 篇；或出版 1 部以上被专家评定为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5) 主持编写并出版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规划教材；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级教材二等奖。

(6) 以第一发明人获职务发明专利 4 项以上，且所获专利内容符合所在学科的研究方向。

(三) A3 岗

1. 岗位基本职责

(1) 任期内每年承担 2 门次以上本科生、研究生课程的主讲任务（其中至少有 1 门本科生课程）。同时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教学任务，且教学效果优秀。每年至少为学生开设 1 次学术讲座或在学术会议上做 1 次学术报告。

(2)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所主持项目任期内立项经费达到 50 万元以上；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任期内到帐总经费达到 80 万元以上。

(3) 任期内发表高水平论文 4 篇以上。

2. 除上述基本职责外，本岗位在任期内尚需完成下列职责之一：

(1) 获得国家级高校成果奖、或省部级成果二等奖以上；或省级高校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3 位。

(2) 获得省部级成果三等奖前 3 位；或省级高校科研成果

二等奖前 2 位；或厅局级成果二等奖以上首位。

(3) 获得校优秀教学奖或青年教学能手等称号。

(4) 发表顶级论文 1 篇；或发表高水平论文 4 篇；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5) 主持编写并出版高等学校教材；或主编出版的教材获校级优秀教材奖。

(6) 以第一发明人获职务发明专利 3 项以上；或以第一专利完成人获得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 4 项以上，且内容符合所在学科的研究方向。

三、有关说明

(一) 科研经费指从校外取得的经费。科研经费定额是指理工科经费。数学类、管理类、经济类、软课题经费定额为理工科的 1/4，其他文科及教学研究项目（含研究生创新计划）经费定额为理工科经费定额的 1/5。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定中所涉及的教学、科研经费均以此标准进行折算。

(二) 各级成果奖励指我校教师以济南大学作为承担单位之一获得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具体分为以下类别：

1. 国家级成果奖：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 国家级高校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3. 省部级成果奖：国家部委和省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科研奖励，山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4. 省级高校科研成果奖：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

5. 厅局级成果奖：指省政府有关厅局及地级以上市政府设

立的科研成果奖。

6. 社会力量设奖：除政府奖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设立的学术、技术类奖励，按学校规定执行。

7. 个别学科的重大奖项，学校另行研究认定。

（三）所有成果、知识产权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济南大学（英文名称：University of Jinan）。

（四）用于岗位考核的论文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我校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其导师视同为第一作者。

（五）“顶级论文”、“高水平论文”的界定按照学校统一规定执行。

（六）如果满足高一级岗位的对应条件则视同为满足本级岗位对应条件。

（七）教学效果的评价依据是任课教师的评教成绩，评教成绩 90 分以上为优秀。

（八）为鼓励教师充分发挥业务专长、在各自领域以第一完成人做出突出成绩，在校聘各级岗位的任期届满考核时，考核标准可做适当调整，基本原则是：

1. 任期内校聘岗位（A3 岗除外），无论是纵向经费数，还是横向经费数，超出规定数量的 2 倍及以上者，届满考核时，对其论文数量、获奖等指标可不作要求。

2. 任期内在《科学》（Science）、《自然》（Nature）、《中国社会科学》刊物发表论文，考核时对其科研项目经费、论文数量、获奖等指标可不作要求。

3. 任期内所在岗位人员发表的选择项中的顶级论文数量超过规定数量的 2 倍及以上者，考核时对其科研项目经费、获奖等

指标可不作要求。

4. 任期内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励，或省部级成果一等奖，考核时对其科研项目经费、论文数量等指标可不作要求。

（九）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学位论文（含研究生）、“挑战杯”等科创赛事、文化体育艺术实践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者，经学校和评审委员会认定可作为各级岗位相对应的选择项条件。

附件 2

青年龙山学者岗位任期目标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2. 恪守教师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3. 学风端正，自觉抵制学术腐败；
4.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承担并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公共任务；
5. 认真履行聘约，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二、业务条件

1. 岗位基本职责：
 - (1) 完成学院安排的教学工作，且教学效果优良；
 - (2)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所主持项目任期内立项经费达到 30 万元以上；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任期内到帐总经费达到 80 万元以上；
 - (3) 任期内发表高水平论文 4 篇及以上。
2. 除上述基本职责外，任期内尚需完成下列职责之一：
 - (1) 获得省部级成果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成果三等奖前 3 位；或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或省高校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3 位；或省高校科研成果二等奖前 2 位；或厅局级成果二等奖以上首位；
 - (3) 获得校优秀教学奖或青年教学能手等称号；
 - (4) 发表顶级论文 1 篇；或发表高水平论文 3 篇；
 - (5) 主持编写并出版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规划教材；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级教材二等奖；

(6) 以第一发明人获职务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以第一专利完成人获得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登记 3 项以上，且所获专利内容符合所在学科的研究方向。